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8年11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三章 工业、燃煤和其他高污染燃料污染防治

　　第四章　 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第五章　 扬尘污染防治

　　第六章 农业和其他污染防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大气污染防治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源头管控、防治结合、综合治理、损害担责的原则，建立政府主导、单位施治、社会协同、全民参与、联防联控的防治机制。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合理规划城镇布局，在城市总体规划中预留大气流动风道，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协调机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根据本辖区的实际，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林业、城市管理、气象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大气污染防治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和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开展考核，将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环境保护责任考核范围。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月发布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大气环境质量排名情况。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支持，推行大气污染第三方治理以及运营管理服务，提高治理专业化水平和治理效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移动源排放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大气环境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并完善环境空气质量、大气污染源清单、行政执法、应急管理、信息发布一体化大数据管理平台。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秸秆、树枝叶、枯草等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的先进实用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和装备；对通过技术改造、能源替代和能源高效利用等方式促进环境质量改善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给予扶持和帮助。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的大气环境保护意识，鼓励和引导公众参与大气环境保护。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的公众参与程序。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获取大气环境信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提供。

　　第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公布举报和投诉电话、网站，会同有关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健全大气污染举报投诉协调处理机制。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有污染大气环境行为，或者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举报和投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依法处理，并将结果告知举报、投诉人。

　　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大气污染的法定义务，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生产经营或者其他活动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督促会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少大气污染。

公民应当自觉践行文明、节约、低碳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减少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共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按照规定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应当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相衔接，使大气污染防治与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相结合。

　　经批准的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布并严格执行，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本自治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以及经济、技术条件，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标准。

　　第十四条　未达到国家或者本自治区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目标和期限要求以及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达标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布，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除国家确定的重点大气污染物外，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对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下达的总量控制目标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分解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将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县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总量控制指标，将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

本自治区在控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排放总量削减计划的前提下，按照有利于总量减少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推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制度。

第十六条　 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和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气环境调查、监测制度，完善大气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体系、网络，组织开展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情况监测，监测结果作为排污总量指标核定、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等环境管理的依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监测站点选址。大气环境监测站点的设置应当符合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未经批复，不得擅自变更、调整和撤销。

　　第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不具备监测能力的排污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监测数据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如实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布。监测数据保存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年。

　　重点排污单位和使用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与其相当的窑炉的单位，应当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自动监测设备应当在线联网，纳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统一监控系统，接受社会监督。

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作为核定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等监督管理执法的依据。

第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及时应对重污染天气，依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大气污染传输扩散规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情况，可以划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落实区域联动防治措施。

重点区域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大气污染防治重大事项，推动节能减排、产业准入、落后产能淘汰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协调协作，开展大气污染联合防治。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机制，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逐层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测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重大污染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对未完成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或者超过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至该地区完成整改。

　　约谈可以邀请媒体以及相关公众代表列席。约谈针对的主要问题、整改措施以及要求等情况应当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自治区级主要媒体公布。

第二十四条　对重大大气环境违法案件或者突出的大气污染问题，查处不力或者社会反映强烈的，自治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挂牌督办，责成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限期查处或者整改。挂牌督办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发生重大大气污染事件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章 工业、燃煤和其他高污染燃料污染防治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制定或者修订禁止新建、扩建的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高污染工业行业调整名录和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现有高污染工业项目调整退出计划，并组织实施。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

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被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合理规划新建、扩建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项目应当落实产能置换方案。

　　对钢铁、石油、化工、煤炭、电力、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重点行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采用先进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

城市建成区内的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行业中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第二十八条　对能耗超过限额标准或者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企业，实行水、电、气差别化价格政策。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价格、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进清洁生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新建工业项目优先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对原有的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应当鼓励和支持其进行技术改造，逐步实现清洁生产。

第三十条 新建工业园区应当符合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要求，配套建设集中供热供气设施，实行集中供热供气。自治区重点工业园区应当进行改造，逐步实现集中供热供气。

第三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对不经过排气筒等排放装置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密闭、围挡、遮盖、集中收集、覆盖、吸附、清扫、洒水等处理措施，控制生产环节以及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第三十二条　 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防护措施，使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

　　运输、装卸、贮存可能散发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第三十三条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按照规定保持正常使用并定期检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或者更改油气回收装置。

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储油库、加油站，不得通过成品油经营资质审查。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油罐车，不得办理车辆营运手续。

　　第三十四条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

　　生产、进口含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应当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中予以标注。

　　政府应当优先采购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

医院、学校、幼儿园、宾馆、酒店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活动，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和工艺，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煤炭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 喷漆、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第三十六条　 向大气排放恶臭污染物的石油、化工、制药、中药材加工、制革、生物发酵、饲料加工、畜禽养殖等企业以及垃圾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

在城市建成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恶臭气体的项目，禁止贮存、加工、制造或者使用产生恶臭气体的物质。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区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等条件，制定自治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规划。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治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计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计划，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煤利用比例。

　　第三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划定并向社会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在禁燃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锅炉整治计划，在城市建成区内淘汰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的锅炉，并对每小时十蒸吨以上的燃烧煤炭的锅炉中未达标的污染物治理设施实施升级改造。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的锅炉。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逐步完善油气主干管网和配套支线管道，推动油气输送网络向城乡基层延伸。

第四十一条 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

　　第四十二条　 城市建成区内提供饮食、洗浴、住宿等服务的单位，应当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作为燃料。

第四章 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规定，建立和完善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采取提高控制标准、限期治理和更新淘汰等防治措施，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

第四十四条 完善综合交通布局规划，发展绿色交通运输体系，调整优化货物运输结构，推动大宗货物优先选择铁路、水路运输，推进公路和铁路、水路和铁路等多式联运。

第四十五条 禁止销售非法生产或者走私的用于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燃料。

第四十六条 鼓励出租车、城市公交车、长途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重型柴油车、游船进行以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为动力燃料的升级改造。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及公交、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等行业应当率先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机动车。

新增或者更换城市公交车，在旅游景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以及其他水域新增或者更换专门从事旅游载人服务的游船，应当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动力燃料。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逐步淘汰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推进在用重型柴油车、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区内运输车辆和装卸机械等港区作业设备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第四十七条 倡导公民绿色出行，每年开展城市无车日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事业，规划、建设和设置有利于公众乘坐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步行或者使用非机动车的道路、公共交通枢纽站、自行车租赁服务系统、充电加气等基础设施。

第四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对特定期间、特定区域采取限制机动车行驶的交通管理措施。

第四十九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规划和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等要求，确定禁止高排放机动车行驶的区域、时段，设置禁止行驶标志和高排放机动车自动识别系统。

第五十条 在本行政区域内销售、办理注册登记和转入登记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符合自治区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予以配合。

第五十一条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第五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用现场检查抽测、电子监控、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在用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被抽测者应当配合；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在用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抽测不合格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时告知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限期维修，并经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第五十三条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及时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维修保养，保持污染控制装置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得拆除、闲置或者擅自更改污染控制装置。

鼓励柴油车加油时添加车用尿素等氮氧化物还原剂，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维修单位应当按照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送修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维修和保养，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

维修单位不得以使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通过排放检验为目的，提供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维修服务。

第五十五条　在用机动车经修理和调整或者采用控制技术后，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仍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强制报废。

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第五十六条 船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规定的排放标准。鼓励船舶更新改造时优先选择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动力燃料。

　　禁止机动船舶在领海、内河水域焚烧船舶垃圾。

　　禁止载运危险货物的机动船舶在城市航道、通航密集区、渡区、船闸、大型桥梁等内河水域进行清舱或者驱气作业。

机动船舶在港区、渔港水域内进行清舱、驱气、油漆等作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大气污染。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以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新建港口、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港口、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

第五十八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应当及时进行维修，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五章　 扬尘污染防治

第五十九条 从事房屋建筑、房屋装修、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水利工程施工、道路建设、建(构)筑物拆除、物料运输和堆放、园林绿化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产生扬尘污染。

　　第六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纳入工程建设成本，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公路、水利工程施工、建(构)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或者水利等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一条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

　　(一)建设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并对围挡进行维护；

　　(二)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主要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

　　(三)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对其他裸露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对土方进行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密闭等措施；

　　(四)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出口处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施工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车辆清洗处应当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

　　(五)道路挖掘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及时覆盖破损路面，并采取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后应当及时修复路面；临时便道要进行硬化处理并定时洒水；

 (六)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和平整，不得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撒各类物料和建筑垃圾。

第六十二条 拆除建(构)筑物或者土石方作业，施工单位应当配备防风抑尘设备，采取持续加压喷淋等措施。需爆破作业的，应当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喷淋。

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以上时，应当停止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爆破、拆除作业或者土石方作业。

第六十三条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可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区域，施工现场设置混凝土、砂浆搅拌机的，应当配备降尘防尘装置。逐步禁止施工现场混凝土、砂浆搅拌。

第六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对不立即整改的，及时报告建设单位以及有关主管部门。

　　第六十五条 城市道路保洁作业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一)城市道路推广使用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

　　(二)采用专人清扫道路的，应当符合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规范；

　　(三)城市生活垃圾、建筑余土、下水道的清疏污泥应当及时清运，不得在道路上堆积；

　　(四)城市道路应当进行洒水降尘或者冲洗作业。

机场、车站广场、码头、停车场、公园、城市广场、街头游园以及专用道路等露天公共场所，应当保持整洁，防止扬尘污染。

　　第六十六条 裸露地面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防治扬尘：

　　(一)市政道路以及河道堤防、公共用地的裸露地面以及其他城镇裸露地面，分别由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绿化或者透水铺装；

　　(二)待开发场地在进行土地平整时，平整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洒水降尘并设置围挡；

　　(三)暂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和已平整待开发场地，场地管理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临时绿化、透水铺装或者遮盖；

(四)其他裸露地面由使用权人或者管理单位负责进行绿化、透水铺装或者固化铺装。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绿化责任制，加强城市建成区以及周边地区绿化，防治扬尘污染和土壤风蚀影响。

　　绿地、绿化带的管理维护单位负责绿化施工、养护作业的扬尘污染防治，绿化施工养护作业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

　　绿地、绿化带内的裸土应当覆盖，树池、花坛、绿化带等覆土不得高于边沿。

　　第六十八条 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贮存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

　　(一)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

　　(二)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大型堆场应当配置车辆清洗专用设施；

　　(三)根据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第**六十九**条　开矿采石应当做到边开采、边治理，及时修复生态环境。废石、废渣、泥土等应当堆放到专门存放地，并采取围挡、设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等防尘措施；施工便道应当进行硬化并做到无明显积尘。

采矿权人在采矿过程中以及停止开采或者关闭矿山前，应当整修被损坏的道路和露天采矿场的边坡、断面，恢复植被，并按照规定处置矿山开采废弃物，整治和恢复矿山地质环境，防止扬尘污染。

　　第七十条 城市规划区内向施工场地外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经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运输时间、路线和要求清运到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在施工场地内堆存的，应当有效覆盖。

第七十一条　 装卸和运输煤炭、水泥、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当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撒、扬尘。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应当采取密闭运输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并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第六章 农业和其他污染防治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广绿色无污染农业新技术，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减少农业生产活动产生的大气污染物。

从事畜禽养殖、运输、屠宰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环境受到污染。

第七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落实有利于秸秆、树枝叶、枯草等农林废弃物利用的财政、投资、税费、价格等政策和措施，建设农林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体系，推进农林废弃物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推广秸秆机械化还田，鼓励利用农林废弃物为原料发展生物质能、生产饲料和人造板材等产品，促进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对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人口集中程度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情况划定禁燃区域，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乡镇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或者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露天焚烧秸秆、树枝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农林废弃物。

第七十五条 下列区域禁止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一）城市主次干道两侧；

（二）居民居住区内；

（三）公园、绿地内管理维护单位指定的烧烤区域外的区域；

（四）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禁止的其他区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区域、时段外从事露天食品烧烤经营活动或者为经营活动提供场地。

第七十六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规定烟花爆竹禁放的区域、时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禁放的区域、时段内燃放烟花爆竹。

第七十七条 饮食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经营项目，应当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净化、处理措施，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饮食服务经营项目。在居民住宅楼和商住综合楼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从事喷漆业务的经营项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逐步淘汰开启式干洗机，减少挥发性有机气体排放。新建、改建、扩建服装干洗经营项目，应当使用具有净化回收装置的全封闭干洗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经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成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成区内，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的锅炉，其他地区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的锅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城市建成区内提供饮食、洗浴、住宿等服务的单位不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销售非法生产或者走私的用于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燃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海关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非法生产或者走私的燃料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拆除、闲置或者擅自更改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即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等扬尘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水利等扬尘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建设工程施工未采取防尘措施的；

（二）拆除建（构）筑物或者土石方作业，未采取持续加压喷淋等措施抑制扬尘产生的；

（三）爆破作业时，未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喷淋的。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区域、时段外从事露天食品烧烤经营活动或者为经营活动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禁放的区域、时段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居民住宅楼和商住综合楼内新建、改建、扩建从事喷漆业务的经营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或者停业整治。

　　第九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主体功能区定位、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方面盲目决策，致使大气环境遭受破坏的；

　　(二)在职责范围内对严重大气污染事件处置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三)违反规定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四)应当依法公开大气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五)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六)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七)截留、挪用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

　　(八)对举报不及时查处或者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九)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大气污染案件不移送的；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二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秸秆，是指成熟的水稻、小麦、玉米、薯类、油菜、棉花、甘蔗等农作物成熟脱籽后剩余的茎、叶、穗部分；

（二）重点大气污染物，是指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需要，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实施排放总量控制和削减的大气污染物，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三）排污单位，是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

　　（四）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是指列入国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产生危害和影响的大气污染物；

（五）重污染天气，是指由于工业废气、机动车尾气、扬尘、大面积农林废弃物焚烧等污染物排放而发生在较大区域的累积性大气污染，环境空气质量指数达到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气象天气；

（六）挥发性有机物，是指特定条件下具有挥发性的有机化合物的统称。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烷烃、烯烃、炔烃、芳香烃)、含氧有机化合物(醛、酮、醇、醚等)、卤代烃、含氮化合物、含硫化合物等；

（七）恶臭污染物，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以及损坏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

（八）高污染燃料，是指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油和渣油)、各种可燃废物、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以及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规定限值的固硫型煤、轻柴油、煤油和人工煤气；

　　（九）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用于非道路上的，自驱动或者具有双重功能，或者不能自驱动，但被设计成能够从一个地方移动或者被移动到另一个地方的机械，包括工业钻探设备、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渔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叉车、雪犁装备、机场地勤设备、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水泵等；

（十）高排放机动车，是指污染控制水平低、排放浓度高，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鼓励提前报废或者限制使用的机动车。

　 第九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